



本學年的重點關注事項 (2017-2018)

1. 推廣及發展「全校參與模式」的生涯規劃教育
2. 促進初中跨科協作的英語學習

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

初中級別「語言自決班」編配準則

學校通告第 0065 號

敬啟者：

本校因應教育局於 2010 年推出的教學語文微調方案，實施嶄新的全校語言政策，及與之相配合的學生班別編配準則，有關詳情，家長可瀏覽學校網頁有關「全校語文政策」的連結，以瞭解有關資訊。

本校中一級至中三級，均設有「語言自決班」(英文班)與「非語言自決班」(中文班)，本學年中一級凡編配入「語言自決班」的學生，下學年(2018-2019)升讀中二級前，須經校方評審其英文水平與學習能力，以決定該生需否重新編配班別。

現將初中級別之編班準則，再次闡述如下：

(a) 初中一

首要準則：學生中一入學前，香港學科測驗英文卷成績。

其他準則：學生中一入學前，香港學科測驗中文卷及數學卷成績，達到校本基準能力要求。

(b) 初中二

首要準則：學生中一級，英文科上、下學期測驗及考試成績。

其他準則：學生中一級英文科以外，各科上、下學期測驗及考試成績，平均達到校本基準能力要求。

(c) 初中三：

為確保學生各科學習語言的延續性，以促進學習效能，學校不會為學生重新調配班別，唯需校方特殊照顧者除外。

貴子女現就讀於本校中一級「語言自決班」，並已完成上學期考試，唯 貴子女之學業表現：

1.  英文科成績，未達全級首六十名之列；
2.  英文科以外之各科表現，未達校本基準能力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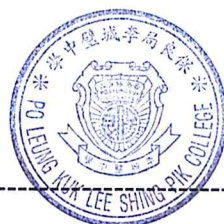
故 貴子女目前尚未達致升讀中二級「語言自決班」之基本要求，故特來函通知閣下，如 貴子弟欲於來年繼續升讀「語言自決班」，則請督促 貴子弟務必用心溫習，以期達致本校升讀「語言自決班」之要求，敬請 貴家長予以關注。

此致

貴家長

保良局李城璧中學校長

馮雅詩 謹啟



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一日

【回條】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敝子女上學期之學業表現，未達致升讀中二級「語言自決班」之水平，本人定當與校方協作，務使敝子女下學期之學業表現，有所進步。

此覆

保良局李城璧中學校長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班 別：\_\_\_\_\_ ( )

二零一八年 月 日